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蔡佳倫即蔡振旺之繼承人

蔡立竝即蔡振旺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1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欣潔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1-NI-000010	1	50	